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三七三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宗元(委託黎正忠)、蔡陳美麗、吳影華、黎正忠

四、列席：蔡總經理宗勳、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主管何信融

五、主席：黎正忠 記錄：李月梅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日止，合計買回本公司股份 1,200,000 股，每股平均價格 9.96 元，已執行完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因應業務狀況，擬結束本公司美國亞歷桑納分公司之生產、出貨業務，提請討論。

說明：

1、因客戶生產據點移至台灣與中國大陸，本公司美分公司就地供貨予客戶之功能將不存在，因此擬結束本公司美分公司之生產出貨之業務(註)。

2、該美分公司為生產及出貨之資產殘值及廠房租約尚未到期之租金合計約美金 79 萬元，擬於 97 年認列資產減損。

註：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日美分公司已接訂單尚未出貨之金額為美金 44,093 元，估計 98 年 2 月前出貨完畢。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變更財稅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提請討論案。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原委任之簽證會計師蔡文精及林章國會計師原係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因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由林章國會計師改為李孟修會計師；故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季報改由李孟修會計師及蔡文精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續因蔡文精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退出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加入高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為了管理需求，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為高威會計師事務所，並委任蔡文精會計師及林章國會計師繼續辦理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簽證。
- 2、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應經董事會通過。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

-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計劃應經董事會通過，且依同法第19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劃，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如附件一，擬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第九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內容如下：
  1. 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346,011,347 元。
  4. 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97年12月4日至97年1月21日止；預計買回10,000

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6.67%。

5. 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 7.04 元至 10 元整，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 7.04 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
6. 買回之方式：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
7.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1,200,000 股。
8. 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本公司截至目前已買回並已註銷股份 500 仟股，因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而買回 2,651 仟股，其中 1,451 仟股已轉讓員工完畢。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應檢附「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聲明書內容如附件二。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